

D . 业绩文件封面

雪亮工程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2412-440307-04-04-865567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蔡怀志

投标日期：2025年4月4日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 工务署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 楼项目新增智能化工程	2693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 区建筑工务署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 程 II 标段	4147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喀什市中亚南亚工业 园区管委会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 慧园区（一期）	308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4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 站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 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工程（EPC）	30174 万 元	2020 年 8 月	
5	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 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	12345 万 元	2020 年 7 月	
6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 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 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3533 万元	2020 年 9 月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1.1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新增智能化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70358009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新增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93.986356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强

本工程于 2023-10-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04

查验码: 80563239948449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1.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张大为

联系电话：13825261984

电子邮箱：zhangdawei66@crland.com.cn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刘磅

联系人：赵亮//韩正峰

联系电话：18823300510 //18938883027

电子邮箱：liang_zhao@infinova.com.cn//hanzf@chn-das.com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 年，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华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新增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建设路龙华区人民医院内，建设用地面积10007 m²，总建筑面积102081 m²，地上25层，地下4层，其中6层医技裙楼（含医疗街、放射科、检验科、中心供应室、静配中心、手术部、ICU等），19层住院部（含新生儿科、产科、妇科、各专业外科等）；地下室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下四层设置人防中心医院。

建筑面积：102081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7〕568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新增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光网设备（包括内网、外网、设备网所涉及的核心交换机、OLT、ONU、分光器、网闸网关、无线AP及对应配套网络设备）、信息化配套设备（包括安全防范系统（包含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巡更管理系统）、医院一卡通系统（包含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手术示教与远程教学及会诊系统、医用探视对讲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及智能管理查询系统、后勤机电设备管理系统、医用对讲系统、医院物联网应用系统（包含智慧病床、婴儿防盗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供应全部设备、电缆线路、安装辅材；提供相关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协调、安装、调试、政府部门报批及专项验收、移交使用、保养和维护、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服务（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图纸）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2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 符合设计标准, 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实施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战略, 满足华润置地高品质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华润置地工程第三方质量评估标准》的要求

目标: 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陆分(¥26,939,863.56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9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赵亮

韩正峰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新增智能化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承担 全光网设备（包含内网、外网、设备网所涉及的核心交换机、OLT、ONU、分光器、网闸网关、无线 AP 及对应配套网络设备）、信息化配套设备（包含安全防范系统（包含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巡更管理系统）、医院一卡通系统（包含门禁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后勤机电设备管理系统、机房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施工及运维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手术示教与远程教学及会诊系统、医用探视对讲系统、信息发布及智能管理查询系统、医用对讲系统、医院物联网应用系统（包含智慧病床、婴儿防盗系统）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施工及运维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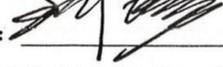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095088 传真：0755-25856322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639961 传真：0755-26639599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附件十：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进场设备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强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112009200 914350	机电工程
项目副经理	袁章富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 300840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吕刚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6124440111	网络工程
生产经理	南桂林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103003052 547	电气工程
质量负责人	陈景通	/	质量员	/	9158792023 008140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安全经理	牛智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粤建安C3 (2015) 00110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安全负责人	童志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	粤建安C3 (2021) 0004408	计算机通讯
安全员	许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证	/	粤建安C3 (2020) 0056858	信息系统
劳资专管员	李楠楠	/	劳资专管员	/	9158792023 00402000	工程造价
弱电工程师	陈龙浩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303003106 119	自动化
造价工程师	卢振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204400 21923	安装
质量员	陈浩舟	/	质量员	/	9158792023 00814000	计算机
施工员	陈长荣	/	施工员	/	2022010659 7	应用电子技术
材料员	韩楚	/	材料员	/	0915879202 300814686	机械电子
资料员	帅杰	/	资料员	/	9158792022	计算机

员					01108000	
---	--	--	--	--	----------	--

1.1.3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项目新增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4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有为 黄世雄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姓名：吴显 注册号：1870-049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姓名：曾志勇 注册号：44012224 有效期至：2026.07.31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姓名：李强 注册号：1112009200914350(00) 有效期至：2025.08.17 深圳美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姓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1.2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1.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肆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整（小写：¥41,473,851.60元）。

请你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21日



1.2.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SGW-GZY-ZNH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m²,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共计 198 班/9900 学位,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总投资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室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包括数理高中、灵活共享区(科技教育创新中心、卓越教育中心图书馆、学术交流中心)等所有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建设工程。

2、承包内容

包括不限于:

2.1、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2.2、信息显示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时钟同步系统);

2.3、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多媒体会议系统);

2.4、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

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教学音视频评估与考场监控系统（仅预留管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寻车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

2.5、建筑设备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慧空间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2.6、机房与环境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

2.7、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作的深化设计及联络、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检测检验、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调试及联调、相关软件免费升级及供应、系统开放协议及接口预留、软件编程备份、备品备件、系统手册编制、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的报建工作、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

备注：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作为信息汇集中心，设置在 II 标段范围的灵活共享区，II 标段牵头，总体统筹协调各标段接口协议与标准。

三、合同工期

1、项目建设分首开区及非首开区，首开区范围包括卓越教育中心及上述区域对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剩余区域均为非首开区。

2、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单体实现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实现对应的智能化工程全面完工。

3、非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暂定 36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4、无论是首开区还是非首开区，承包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即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整 (¥41,473,851.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零玖分 (¥ 741,522.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整 (¥ 2,4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奖励金)的 15%, 即: ¥ 5,550,577.7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 即: ¥ 222,456.62 元。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在监理人审定承包人开工预付款申请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后 30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合同签约完成, 承包人履约担保已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已完成正式进场。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2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1) 期中支付最低金额不作限定，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85%，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两者取较小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经现场三方（全咨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后，支付至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的 90%。

3)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97%，留 3% 的保修金。

4) 质量保修金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准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包括承包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
贞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6152U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
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王瑞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095989

传真: 0755-2585632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100001787

1.2.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0 0 1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2020.07.1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分部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深汕高中国项目智能化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通过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3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一期）项目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JAMJ-2021-028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采购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	33001162元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怀志	联系电话	13723493533
中标项目范围	具体服务参数要求及指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	小写：¥30885799.00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中标项目服务期	2022年8月30日前		中标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中标公告发布后三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甲方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章）：		

2021年12月1日

1.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XJAMJ-2021-028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 (一期)

合 同 书

甲方：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年11月29日，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爱满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定，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1.2、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

1.3、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包含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驻场服务和招商运营服务等部分。

（一）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

- 1、基础环境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
- 2、数据中心建设，
- 3、消防改造，
- 4、综合布线系统，
- 5、视频会议系统，
- 6、安全防范系统，
- 7、公共广播系统，
- 8、基础网络建设，
- 9、计算资源建设，
- 10、前端感知设备，
- 11、综合显控系统；

(二) 软件开发部分：12、智慧园区平台；

(三) 驻场服务：13、驻场服务；

(四)、招商运营服务：14、招商运营服务。

按合同要求提供成套设备和平台，以及相关配套施工服务，并进行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工作、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所有竣工资料、售后服务等，并提供为期三年的驻场服务和园区招商运营服务。

1.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5、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088.5799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

分项价格如下。

类别	序号	系统名称	金额（万元）
硬件设施采购及 配套安装部分	1	基础环境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	¥105.3078
	2	数据中心建设	¥102.4207
	3	综合布线系统	¥77.0164
	4	消防改造	¥9.5354
	5	视频会议系统	¥60.6342
	6	安全防范系统	¥67.0935
	7	公共广播系统	¥44.2487
	8	基础网络建设	¥182.8242
	9	计算资源建设	¥164.4646
	10	前端感知设备	¥225.1911
	11	综合显控系统	¥212.2918
软件开发部分	12	智慧园区平台	¥976.8766

驻场服务	13	驻场服务	¥201.6700
招商运营服务	14	招商运营服务	¥659.0050
		合计	¥3,088.5799

详细项目清单见《附件1》

上述价款中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软件开发费、驻场服务费、招商运营服务费等及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关于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费),乙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项目进行时需要缴纳的所有费用。结算单价以合同清单的单价为依据,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甲、乙双方约定:详细项目清单中所列软件部分技术参数,在目前的合同签订阶段,仅列出了软件系统必须实现的基本功能。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制定各软件模块详细的软件系统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所列的软件技术参数,系统功能以甲方认可的建设内容为准,超出本合同详细项目清单中软件部分所列技术参数的建设内容,甲方无需另行承担费用。

1.6、支付约定

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合同相关款项支付给乙方。达到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按程序启动付款审批工作。

履约保函: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至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和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日。

二、项目分项约定内容

2.1、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

2.1.1、支付方式

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总金额:壹仟贰佰伍拾壹万零贰佰捌拾叁元整(¥12,510,283.00),含9%税费,付款方式:

甲方：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17981817354
住所：喀什市机场路2号

乙方：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10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郑小刚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23901948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喀什分行

开户账号：0000010820578934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薛志明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135301996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3100001787

1.3.3 竣工验收证明

✓ 智能化部分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号: XJAMJ-2021-028

版本号: KSZYNY-JCYSBG-V1.0

工程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建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硬件设施采购及配套安装部分》中基础环境材料采购及配套安装、数据中心建设、消防改造、综合布线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基础网络建设、计算资源建设、前端感知设备、综合显控系统的到货接收、安装部署、联合调试及系统自测等工作，并按照要求，对项目所采购的设备、系统进行了验收测试及集成功能验证测试等工作。经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设备清单（详见到货验收阶段材料） b) 使用意见表 c) 资料验收（详见附件：项目验收清单） 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胡建辉 袁路 承建单位代表：薛志明 苗成有 监理单位代表：另荣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意见: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意见: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 软件部分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XJAMJ-2021-028

版本号: KSZYNY-JGYSBG-V1.0

项目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建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软件开发部分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p>承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软件开发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运营中心平台、智慧招商平台、智慧运营平台、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门户与 OA 协调办公、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园区基础数字平台等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对软件开发部分进行了功能验证测试。期间，完成了各系统的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各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p>	
验收形式、内容、人员： 1) 验收形式：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现场验收 2) 验收内容： a) 功能清单（见附件） b) 资料验收（见附件：资料清单） c) 系统演示 3) 验收人员：建设单位代表：刘永胜、古丽斯拜·艾斯卡尔 承建单位代表：薛志明、蒋毅华 监理单位代表：杨世蛟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验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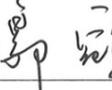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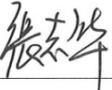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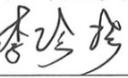
<p>签名盖章</p>	<p>意见:</p> <p>承建单位签字:  (章)</p> <p>2023年5月24日</p>
<p>签名盖章</p>	<p>意见:</p> <p>监理单位签字:  (章)</p> <p>2023年5月24日</p>
<p>签名盖章</p>	<p>意见:</p> <p>建设单位签字:  (章)</p> <p>2023年5月24日</p>

注: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各存一份。

功能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 XJAMJ-2021-028

版本号: KSZYNY-GNJGYSBG-V1.0

项目名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建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阶段	软件开发部分功能竣工验收
<p>建设项目总体内容及完成情况:</p> <p>承建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软件开发部分》建设内容,包括智慧运营中心平台、智慧招商平台、智慧运营平台、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园区基础数字平台等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对软件开发部分进行了功能验证测试。期间,完成了各系统的培训及试运行等工作。各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p>	
<p>验收内容: 功能清单(见附件)</p> <p>验收人员: 如下</p>	
<p>招商发展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运营中心平台、智慧招商平台、智慧运营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  日期: 2023.5.24</p>	
<p>政务服务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招商平台、智慧企服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  日期: 2023.5.24</p>	
<p>就业服务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  日期: 2023.5.24</p>	
<p>综合办公室: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  日期: 2023.5.24</p>	
<p>安监科: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  日期: 2023.5.24</p>	
<p>财务中心: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  日期: 2023.5.24</p>	
<p>联创公司: 门户与OA协调办公、智慧企服平台、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智慧党建平台、园区移动应用平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  日期: 2023.5.24</p>	

1.4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

1.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73-01-011759001001

标段名称: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174.340437万元

中标工期: 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17

查验码: 97623862303251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1.4.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u>PCYN-005-2020</u>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u>“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u>	
合同名称： <u>“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u>	
承包方： <u>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u>	
日期： <u>二〇二〇年八月</u>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深圳英飞拓仁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龙慰刚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00159208

项目设计负责人：范春波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号码：123102438

本工程于2020年6月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附近、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建设用地的西北角位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楼部分、动力部分、道路和绿化等。其中机楼部分包括主机房（服务器机房、网络机房、存储机房）、支持区（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不间断电源系统用房、电池室、消防设施用房）、辅助区、管理区（办公室、门厅、值班室、更衣间、接待室、会议室），动力部分包括柴油发电机、制冷站。

结构形式：钢框架（模块化建筑）

层/幢：1#机房三层、2#室外钢平台（冷机平台）二层、3#室外钢平台（油机平台）二层

建筑面积：608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27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内容为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包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EPC单位完成的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需要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五个阶段的设计及服务。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给排水、门窗幕墙、钢结构、电梯、标识系统、节能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基坑支护工程（含边坡及挡墙）设计、总图设计、景观园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工业化设计、BIM设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管线接入（自市政接驳口）、用水节水设计、项目管线改迁设计、交通设施及室内外标识标线、室外电力外线及高低压（变电所）设计、造价文件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专业工程设计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与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各专业设计接驳（衔接）。

（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含普通装修及精装修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边坡及挡墙）、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泛光照明、预制模块化工程、电梯、室外电力外线及高低压（变电所）工程（除供电局提供的10KV电缆外）、柴油发电机工程、标识系统、交通设施及室内外标识标线、临时用水接入、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办公家具及配套设备、运维费用）等。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内容一致。

（三）第三方服务费：除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外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卷《本项目已签订合同一览表》）

注：1）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调整发包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7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计划）：

（1）2020年7月1日开工；

（2）2020年8月30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务署标准（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发包人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零肆元叁角柒分**（¥301,743,404.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叁万肆仟零贰拾贰元陆角捌分**（¥9,034,022.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6）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7,162,620.00元）；

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90%）和绩效酬金（占10%）两部分，其中：

(三) 结算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变更+签证+奖励金额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6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22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9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牵头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采购预制模块、电梯和第三方服务等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室外配套土建及安装、挡土墙及边坡支护等），办理项目报建报验手续等相关工作。

(3). 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五个阶段的设计及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可以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相应扩展，但不得改变原有框架，实质性内容。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徐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徐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105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5856184 传真：0755-25856322

联合体成员1（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万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万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72650 传真：010-63772650

联合体成员2（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52524567 传真：021-62464011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6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各成员在竞标阶段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

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结算评审审定结果确认表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项目名称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元)	评审审定金额 (元)	核减金额 (元)	核减率 (%)
1	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309,517,887.74	305,190,254.51	4,327,633.23	1.40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46,400.00	46,400.00	0.00	0.00
3	保险合同	245,934.25	245,934.25	0.00	0.00
4	监理合同	4,767,200.00	4,767,200.00	0.00	0.00
5	造价咨询合同	888,200.00	888,200.00	0.00	0.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合计金额		315,585,621.99	311,257,988.76	4,327,633.23	1.37
建设单位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p> </div>					
施工单位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审定结果</p>    </div>					



工程造价结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 (元) [A]	审核造价 (元) [B]	核减金额 (元) [C]=[A]-[B]	核减率 (%)	备注
一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03,268,345.74	298,940,772.61	4,327,633.23	1.43	
1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99,216,010.95	295,012,235.02	4,203,775.93	1.40	
1.1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预制模块工程	246,510,652.37	246,510,652.37	0.00	0.00	
1.2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筑工程	27,343,236.33	26,263,339.75	1,079,896.58	3.95	
1.3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外配套设施	14,740,532.18	14,317,357.59	423,174.59	2.87	
1.4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内装修工程	564,755.09	528,641.01	36,114.08	6.39	
1.5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外配套土建	2,077,976.81	2,016,571.22	61,405.59	2.96	
1.6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挡土墙及边坡支护	1,047,330.74	981,378.16	65,952.58	6.30	
1.7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电梯工程	384,800.06	384,800.06	0.00	0.00	
1.8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外围视频监控子系统	492,278.82	486,371.02	5,907.80	1.19	
1.9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外配套设施	5,488,323.58	5,371,021.02	117,302.56	2.14	
1.10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	66,224.67	66,224.67	0.00	0.00	
2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	652,334.79	652,334.79	0.00	0.00	
2.1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SJBG-006	70,091.28	69,184.17	907.11	1.29	
2.2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SJBG-003	154,815.27	111,940.06	42,875.21	27.69	
2.3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SJBG-005	683,569.46	603,494.48	80,074.98	11.71	
2.4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BGFYSB-004	3,743,858.78	3,743,858.78	0.00	0.00	
三	白蚁防治费（合同单价）	40,432.00	40,432.00	0.00	0.00	
四	设计费	5,946,300.00	5,946,300.00	0.00	0.00	
五	第三方服务费（合同单价）	262,810.00	262,810.00	0.00	0.00	
合计：		309,517,887.74	305,190,254.51	4,327,633.23	1.40	

审核人：

确认单位：



1.4.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22年5月5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石壁龙园区（原米坑采石场）	建筑面积	5754.01m ²	工程造价	29458.08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3层		
	钢框架（模块化）结构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22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63-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样和批后施工图设计范围施工完毕，工程报验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和设计图样要求及有关工程报验的有关规定，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范春波
注册号：3101011111111111
有效期至：201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印章
杜青平
京111181907469(00)
2009.09.29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3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吕铮 2011年3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3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3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1年3月5日
--	---	--	--	--

GD-E1-914/6

1.5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1.5.1 中标通知书

w

页码, 1/1(W)

昆明市政府采购 中标（成交）通知书

KMZC2020070242_1

进场交易编号: JKMDJ2020050016_1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供应商）：

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采购人）的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A包-服务采购（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A包-服务采购）项目，于2020年06月28日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后，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金额：123453720元；采购货物（服务）细目名称：雪亮工程（二期）建设服务，服务期三年；数量：1；明细：雪亮工程（二期）建设服务，服务期三年。

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7月0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7月09日



1.5.2 合同关键页

RJ-HT20253

合同编号: 4530191HT202000019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投标人）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编号为 JKMDI2020050016 的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A 包-服务采购 的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A 包-服务采购

2. 实施内容：项目的供货、安装服务要求或项目集成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 6

3. 整体项目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4. 服务周期：三年

5. 服务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6. 产品质量：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技术要求。

7. 优惠服务：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服务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及产品运行期内备品备件供应，3 年服务期内仓库常备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备件（主要包括前端摄像机、硬盘等），该范围内的设备免费更换。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123453720 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月服务费（个/元）	3 年服务费（元）
1	人脸抓拍及结构化摄像机	1522	1985	108762120
2	高清道路卡口	180	1990	12895200
3	高清全景监控	10	1990	716400
4	综治中心	1	30000	1080000
	合计			123453720

注：1、该价格包括设备生产（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税金、售后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项目风险费、人工费等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9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推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1.5.3 竣工验收证明

终 验 报 告

合同号: 4530191HT202000019

文档编号: DCXL-46-0001

项 目 名 称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A 包-服务采购	验 收 日 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建 设 单 位	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监 理 单 位	云南前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 建 单 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概 况	开 工 日 期	2020 年 8 月 8 日	完 工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共建设 1522 套人脸抓拍及结构化摄像机和 180 套高清道路卡口摄像机和 10 套高清全景摄像机，现已全部完成建设，除因地铁施工因不具备接入在线的设备外，现已在线 1651 路，在线率达到 96%。			
验 收 流 程	检查视频综合平台图像数据在线情况及图像质量。			
验 收 内 容	1、检查视频在线率情况。 2、检查图像质量情况：过亮、过暗、清晰度差、雪花、色偏、条纹、冻结、抖动、遮挡、视频丢失、视频剧变、马赛克、卡顿、对比度低、延时等。 3、图像接入视综情况检查：已开通图像源是否能在视综正常查看实时图像、回看录像、控制转动等；已开通图像源照射角度、画面水印是否正确；各类摄像机相应功能是否正常可用。 4、前端监控系统、派出所级后台系统、中心平台系统、安全体系系统、网络系统全部完成建设，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可靠。 5、完成并通过第三方系统检测和三级等保测评。			
验 收 结 论	目前视频在线率已达 96%，且平台功能性使用正常，符合合同终验条件，终验合格。			
承建单位意见： 完成初验问题整改，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可靠，经自验合格，申请终验。				
承建单位（盖章）：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丁晓亮 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监理单位意见：同意终验通过，请建设单位尽快安排。				
监理单位（盖章）：云南前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李斌 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意见：根据验收专家组给出的终验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终验。				
建设单位（盖章）：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负责人：周金 日期：2021 年 1 月 21 日				

1.6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1.6.1 合同关键页

安装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发包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包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项目管理的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以双方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作为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1 号深圳会展中心。

第二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弱电工程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专业分包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甲方职责

3.1 严格审定乙方的资质。（审查五证，审查施工等级、行为能力等）

3.2 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用膳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3.3 积极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及分区或定施工区范围。

3.4 负责及时提供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标准化交底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交底。

3.5 根据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工期和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监督和管理；发现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6 向乙方转交施工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向乙方作技术交底，并办理施工中的签证。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图纸叁套。

3.7 负责组织对竣工工程的验收，并办理签收手续。

3.8 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

3.9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场容标化、技术或贯标资料等方面达不到甲方或业主要求，甲方有权缩小合同中规定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 7.7 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对合同范围的安全生产负责，在现场进行旁站式的安全监督和控制，未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的每脱岗一天处壹万元罚金。
- 7.8 乙方施工、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有效的上岗证件，具备必要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证卡不齐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责令清退、直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7.9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为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劳防用品。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或甲方代为配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7.10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专业工程危险源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制定对应的措施。
- 7.11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时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1）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处乙方拾万元罚款。（2）每发生一起死亡事故，处乙方叁拾万元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3）因违章作业，造成他人伤害的，按上述条款同等处罚。
- 7.12 乙方应积极履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主题，文明施工，文明作业，夯实安全基础管理，确保甲方对业主的创建目标的实现。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按总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 7.13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无死亡事故，必须遵守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总包合同中的处罚。确保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7.1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施工生产能正常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人员、财产受到侵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续赔偿。

第八条：材料与设备供应

- 8.1 本工程的主材、设备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 8.2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成品或设备均应有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由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保书要妥善保管好作为竣工资料内容之一。

第九条：工程造价与付款结算

- 9.1 本工程暂定价款为 **RMB35334793.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叁**

- 元整**。税额为：**2917551.72元**。不含税造价为：**32417241.28元**。税率为：**9%**。最终按实结算。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下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阶段的总金额应当扣除税率下行部分对应的金额。调整方法为： $\text{原含税总价} / (1 + \text{原税率}) * (1 + \text{现行税率}) = \text{调整后含税总价}$ 。
- 9.2 建设单位若有要求留保修款，甲方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保修款，此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
- 9.3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支付前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期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乙方以工程款抵扣的分包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甲方按差额进行付款
- 9.4 乙方结账后5个工作日内按结账额一次性开具尚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乙方保修金。
- 9.5 乙方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于甲方认证。
- 9.6 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预交税款完税凭证》，甲方不予付款；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9.7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9.8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虚假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乙方应承担虚开、虚假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金额的40%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9.9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连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生税务机关对甲方发出“失控发票”协查通知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10万元罚款。
- 9.10 乙方应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备案登记；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预交税款完税凭证》。若乙方未及时预交税款，乙方应承担未预交税款发票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
- 9.11 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优先予以扣除。
- 9.12 结算方式：

本工程的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止。

第十二条：争 议 解 决

12.1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 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且恒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前述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的，均属无效。

12.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三条：附 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交付，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13.2 本合同经上级公司见证，并在双方上级公司的监督下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伍份，乙方执副本壹份。

13.4 本合同必须有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13.5 本合同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基础，如与总承包合同相抵触，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甲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 址：中山北一路 800 号

电 话：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胡宗芳

地 址：

电 话：13332952800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1.6.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验收日期：2011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GD - E1 - 91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要求；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城建档案馆通过专项验收，且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麦曲 2021年9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银卫东 2021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敏 沪131121500504(0) 建筑 机电 2021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敏 2021年9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2 企业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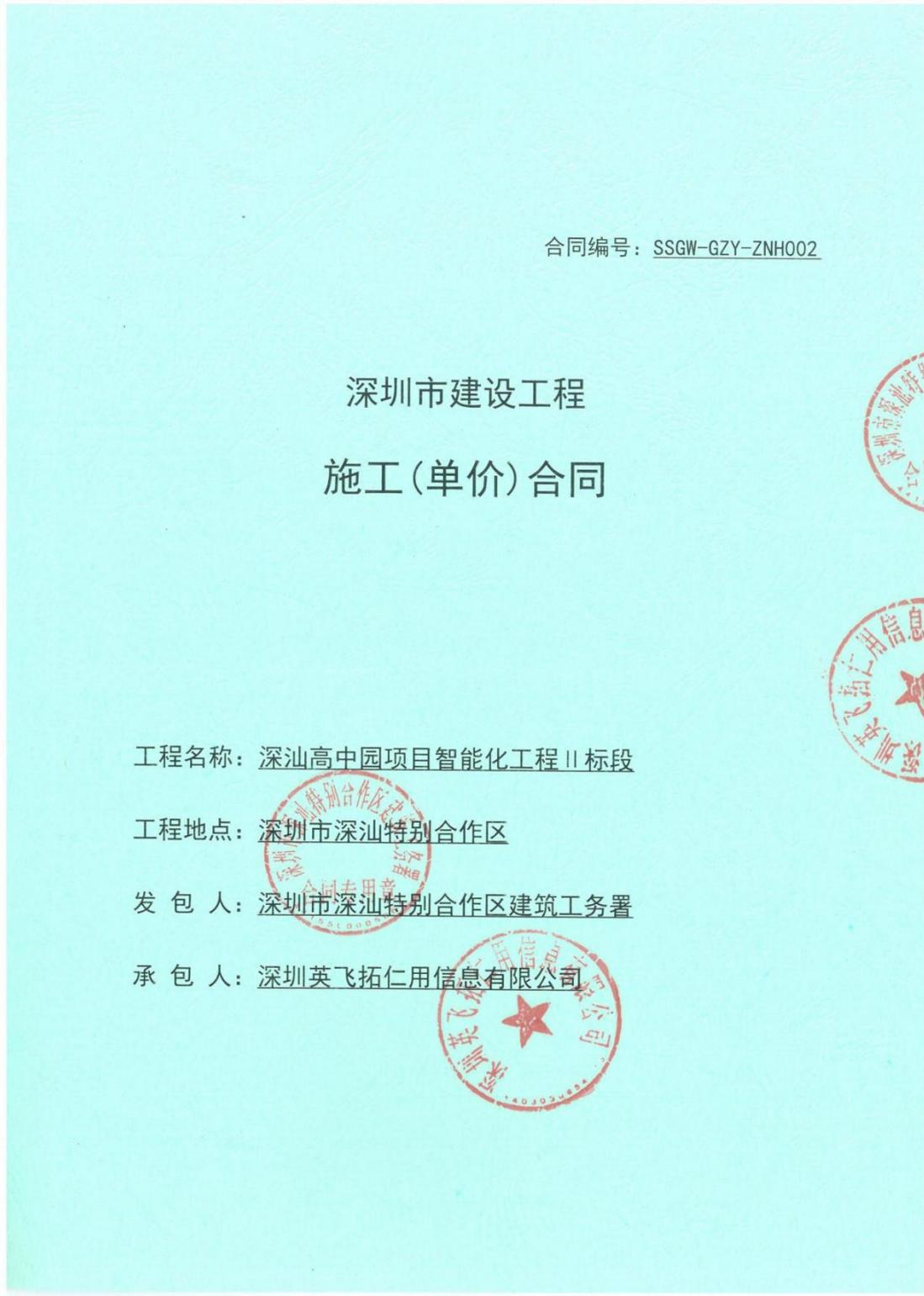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评价结论	备注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2023 年 12 月	优	
2	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2022 年 10 月	优	
3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2022 年 11 月	优	
4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020 年 9 月	优	

注：1、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2、提供同类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履约评价。

2.1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2.1.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高中园项目: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305653 m²,新建 3 所公办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均为 66 班/3300 学位,共计 198 班/9900 学位,总建筑面积 397090 m²,总投资 329697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科技高中 A、外语高中 B、实验高中 C、灵活共享区 D、教室宿舍 E、门卫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场地特殊处理等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包括数理高中、灵活共享区(科技教育创新中心、卓越教育中心图书馆、学术交流中心)等所有相关配套的智能化建设工程。

2、承包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2.1、信息网络与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接入系统、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2.2、信息显示系统(校园公共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时钟同步系统);

2.3、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仅预留管线)、多媒体会议系统);

2.4、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求助报警对讲系统、无线

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系统教学音视频评估与考场监控系统（仅预留管线）、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寻车系统、阻车系统、校园卡应用系统）；

2.5、建筑设备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慧空间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抄表及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2.6、机房与环境工程、UPS 供配电系统；

2.7、包含对应承包范围内智能化工作的深化设计及联络、施工样板、材料设备采购检测检验、总承包及标段承包单位之间协调与配合、安装（其中预埋预留在总承包施工范围内）、调试及联调、相关软件免费升级及供应、系统开放协议及接口预留、软件编程备份、备品备件、系统手册编制、用户培训、施工过程报验、承包范围内可能涉及的报建工作、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配合总包开展的 BIM 应用工作、迎检、评优申报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

备注：智能化系统集成平台作为信息汇集中心，设置在 II 标段范围的灵活共享区，II 标段牵头，总体统筹协调各标段接口协议与标准。

三、合同工期

1、项目建设分首开区及非首开区，首开区范围包括卓越教育中心及上述区域对应的室外配套工程，剩余区域均为非首开区。

2、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单体实现主体结构封顶之日起 6 个月内或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实现对应的智能化工程全面完工。

3、非首开区范围工期要求：暂定 36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指令时间为准。

4、无论是首开区还是非首开区，承包人具备开展现场实测实量、深化设计、设备选型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时即应无条件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场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目标。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整 (¥41,473,851.6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元零玖分 (¥ 741,522.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整 (¥ 2,47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详见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七、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奖励金)的 15%, 即: ¥ 5,550,577.74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30%, 即: ¥ 222,456.62 元。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 在监理人审定承包人开工预付款申请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后 30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 合同签约完成, 承包人履约担保已提交, 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已完成正式进场。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2 期中支付

(1) 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1) 期中支付最低金额不作限定，期中支付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85%，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暂定价或预计结算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两者取较小值的 85%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经现场三方（全咨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后，支付至初步审定竣工结算价的 90%。

3)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97%，留 3% 的保修金。

4) 质量保修金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准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包括承包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贰份,合同正、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文
贞楼2栋4楼南侧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708496152U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
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王瑞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095989

传真: 0755-2585632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建设路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100001787

2.1.2 履约情况（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廉洁 | 高效 | 专业 | 精品
PROBITY | EFFICIENT | PROFESSIONAL | BOUTIQ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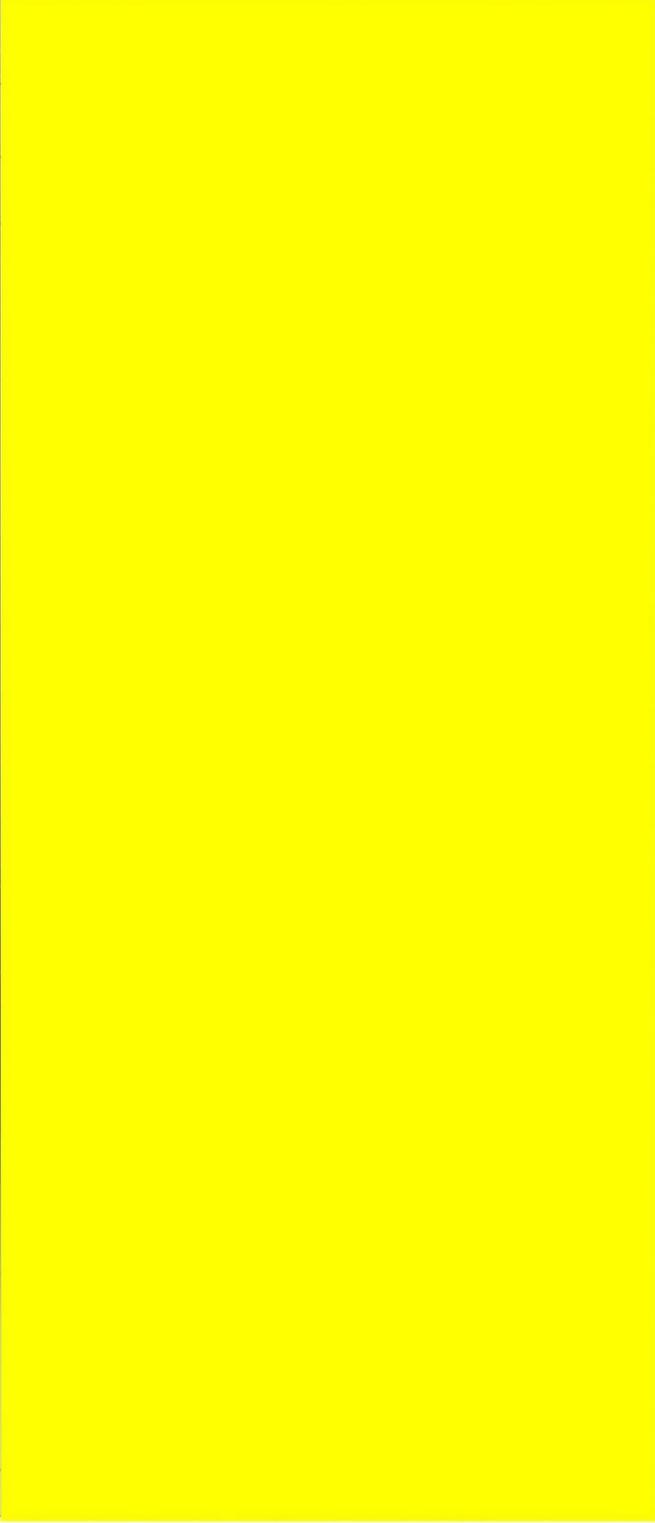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对2023年 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日期：2023年12月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79.4	中等	
				82.0	良好	
				77.4	中等	
				70.8	中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房建类）

1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段（不含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8.0	合格	
2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施工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6.0	良好	
3	深汕高中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6.0	中等	
4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施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6.0	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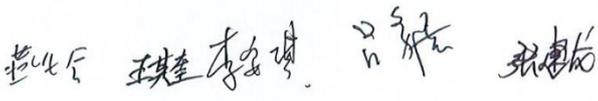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5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	施工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86.0	良好	
6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I标	施工	深圳市博铸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80.0	良好	
7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深圳中铁建湾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70.0	中等	
8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6.0	中等	
12	深汕高中园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采购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73.0	中等	
16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0	良好	
17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0	良好	
18	南湖碧城(鹤岗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4.1	良好	
27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工程勘察合同	勘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3.0	良好	施工服务阶段
28	深汕高中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5.0	中等	
29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方案设计
30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2.0	良好	初步设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31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设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0.0	良好	施工图设计
				65.0	合格	施工图设计
				72.0	中等	施工图设计
				82.0	良好	
34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1)	全过程咨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深汕高中园项目(3所普通高中+1所综合高中)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2)	全过程咨询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70.0	中等	
36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1)	全过程咨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0	良好	
37	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2)	全过程咨询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76.0	中等	
38	南湖碧城(鹤岗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1)	全过程咨询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83.0	良好	
39	南湖碧城(鹤岗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2)	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3.3	良好	
40	南湖碧城(鹤岗片区南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成员3)	全过程咨询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	良好	

施工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3 年度第 1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		
合同名称	深汕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合同金额	4147.38516 万元	合同类别	施工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_____（变更记录：_____） _____（变更记录：_____） _____（变更记录：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结决算后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6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满足要求，具有相应履行合同技术，施工质量较高，工期控制较好，综合评价良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_____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_____ 次； 不合格 _____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_____； 综合扣分： _____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u>92</u> 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 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反映情况。

施工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分值	评价标准	说明
一	人员配备	30		
1	管理人员要求	20	优秀 <u>2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1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12</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技术负责人当季出现一次月出勤率（以在实名管理系统中签到为准）小于等于应出勤日历天数的70%且未经过项目组批准。	16
2	项目经理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并能通过相应的考核； 良好 <u>8</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并能通过相应的考核； 合格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较好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并能通过相应的考核；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责任心、相应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项目经理当季出现一次月出勤率（以在实名管理系统中签到为准）小于等于应出勤日历天数的70%且未经过项目组批准。	8
二	投入	14		
3	经济能力	1.5	优秀 <u>1.5</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经济} 能力； 良好 <u>1</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经济} 能力； 合格 <u>0.5</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经济} 能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经济} 能力。	1
4	劳务支付	6	优秀 <u>6</u>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u>3</u>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6
5	技术力量	3	优秀 <u>3</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技术} 力量； 良好 <u>2</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技术} 力量； 合格 <u>1</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技术} 力量；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 ^{技术} 力量。	3
6	大型设备	2	优秀 <u>2</u>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u>0</u>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当季检查中发现一次及以上机械设备进出场台账、证照等材料缺失或不齐全；当季检查中发现机械设备存在使用安全隐患2次及以上。	2
7	应急处理能力	1.5	优秀 <u>1.5</u>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u>1</u>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u>0.5</u>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当季检查中发现2次及以上应急预案缺失或不齐全；讨薪欠薪事件处理不及时。	1
三	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和造 价管理	31		
8	文明施工	4	优秀 <u>4</u>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u>3</u>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u>2</u>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当季安全巡查中同项问题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及时整改或回复出现3次及以上。	3
9	安全施工	8	优秀 <u>8</u>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u>7</u>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u>5</u>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u>0</u>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当季安全巡查中同项问题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及时整改或回复出现3次及以上。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 <u>10</u> 分：工程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及以上； 良好 <u>8</u>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高于合格标准； 合格 <u>6</u>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不合格 <u>0</u>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当季安全巡查中同项问题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及时整改或回复出现3次及以上。	8
11	竣工移交	3	优秀 <u>3</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u>1</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1
12	造价管理	6	优秀 <u>6</u> 分：能够及时完成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工作； 良好 <u>4</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完成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工作； 合格 <u>2</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完成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完成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工作。	4
四	履约时间	4		
13	工期控制	4	优秀 <u>4</u>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当季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包括投资进度、形象进度）滞后1次并未能及时调整。	4
五	履约配合	21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 <u>3</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u>1</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3	优秀 <u>3</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档案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署实名管理工作； 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档案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署实名管理工作； 合格 <u>1</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档案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署实名管理工作；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档案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署实名管理工作；在档案管理平台上上传文件连续两个月排名为最后一名。	3
16	保修情况	3	优秀 <u>3</u> 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 <u>2</u> 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 <u>1</u> 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 <u>0</u> 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1
17	造价真实性	3	优秀 <u>3</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 <u>2</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 <u>1</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 <u>0</u>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变更事项申报时提供的估算较造价咨询审核的估算相差100%及以上的出现1次；变更费用审批时，未按设计变更图核算变更金额或未经设计单位允许局部修改设计变更图导致变更金额超出事项变更的，出现1次。	2
18	合同分包	3	优秀 <u>3</u>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u>0</u>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9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u>3</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u>2</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u>1</u>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u>0</u>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1
20	诚信情况	3	优秀 <u>3</u>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3
六	其他			
			在建项目或标段受省、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或安全问题通报批评的，履约评价总分扣5分	
七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21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包括投资进度、形象进度）连续三个月滞后	
22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三个月出勤率（以在实名管理系统中签到为准）小于等于应出勤日历天数的70%且未经过项目组批准	
23		在第三方安全、质量巡查最近一季度单项排名最后，且分数低于75分	
		在档案管理平台中上传文件，每月统计排名连续三次为最后一名	
	合计	100 满分按100-9=91分计算	78/91*100% =85.71, 按 86分

范化合 李树 张勤 吕秀华

2.2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2.2.1 合同关键页

页码: 1/2

RH-HT20053

合同编号: 4530191HT202000019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投标人）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和有关制度规定、编号为 JKMDI2020050016 的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A 包-服务采购 的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A 包-服务采购

2. 实施内容：项目的供货、安装服务要求或项目集成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附件 6

3. 整体项目建设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4. 服务周期：三年

5. 服务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6. 产品质量：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技术要求。

7. 优惠服务：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服务时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内容及产品运行期内备品备件供应，3 年服务期内仓库常备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备件（主要包括前端摄像机、硬盘等），该范围内的设备免费更换。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123453720 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月服务费（个/元）	3 年服务费（元）
1	人脸抓拍及结构化摄像机	1522	1985	108762120
2	高清道路卡口	180	1990	12895200
3	高清全景监控	10	1990	716400
4	综治中心	1	30000	1080000
	合计			123453720

注：1、该价格包括设备生产（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税金、售后维护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项目风险费、人工费等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9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推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2.2.2 履约情况（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昆明市公安局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度假区雪亮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453019HH202000019
施工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雷柱 13987156061
合同金额	12345372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01/22 至 2022/01/21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内容为： <u>运行良好</u>
		其他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履约情况反馈表。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p>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3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2.3.1 合同关键页

安装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发包单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包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项目管理的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协商，以双方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作为共同遵守的依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1 号深圳会展中心。

第二条：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弱电工程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专业分包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甲方职责

3.1 严格审定乙方的资质。（审查五证，审查施工等级、行为能力等）

3.2 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用膳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3.3 积极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及分区或定施工区范围。

3.4 负责及时提供设计资料、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标准化交底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交底。

3.5 根据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工期和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监督管理；发现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6 向乙方转交施工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向乙方作技术交底，并办理施工中的签证。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图纸叁套。

3.7 负责组织对竣工工程的验收，并办理签收手续。

3.8 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价款。

3.9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场容标化、技术或贯标资料等方面达不到甲方或业主要求，甲方有权缩小合同中规定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 7.7 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对合同范围的安全生产负责，在现场进行旁站式的安全监督和控制，未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的每脱岗一天处壹万元罚金。
- 7.8 乙方施工、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有效的上岗证件，具备必要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证卡不齐全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责令清退、直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7.9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为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劳防用品。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责令整改或甲方代为配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7.10 乙方进场施工前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专业工程危险源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制定对应的措施。
- 7.11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时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有权依据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1）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处乙方拾万元罚款。（2）每发生一起死亡事故，处乙方叁拾万元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3）因违章作业，造成他人伤害的，按上述条款同等处罚。
- 7.12 乙方应积极履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主题，文明施工，文明作业，夯实安全基础管理，确保甲方对业主的创建目标的实现。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按总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 7.13 安全文明目标：确保无死亡事故，必须遵守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总包合同中的处罚。确保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 7.1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确保施工生产能正常进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人员、财产受到侵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续赔偿。

第八条：材料与设备供应

- 8.1 本工程的主材、设备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 8.2 为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成品或设备均应有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由甲、乙双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保书要妥善保管好作为竣工资料内容之一。

第九条：工程造价与付款结算

- 9.1 本工程暂定价款为 **RMB35334793.00 元(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叁**

- 元整**)。税额为：**2917551.72元**。不含税造价为：**32417241.28元**。税率为：**9%**。最终按实结算。乙方开具发票时，税率下行的，甲方支付给乙方该阶段的总金额应当扣除税率下行部分对应的金额。调整方法为： $\text{原含税总价} / (1 + \text{原税率}) * (1 + \text{现行税率}) = \text{调整后含税总价}$ 。
- 9.2 建设单位若有要求留保修款，甲方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保修款，此款在保修期满后付清。
- 9.3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工程款支付前需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当期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乙方以工程款抵扣的分包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甲方按差额进行付款
- 9.4 乙方结账后5个工作日内按结账额一次性开具尚未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乙方保修金。
- 9.5 乙方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开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于甲方认证。
- 9.6 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预交税款完税凭证》，甲方不予付款；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9.7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 9.8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虚假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乙方应承担虚开、虚假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金额的40%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9.9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连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生税务机关对甲方发出“失控发票”协查通知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10万元罚款。
- 9.10 乙方应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备案登记；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预交税款完税凭证》。若乙方未及时预交税款，乙方应承担未预交税款发票金额的5%作为赔偿金。
- 9.11 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优先予以扣除。
- 9.12 结算方式：

本工程的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后止。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及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且恒定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前述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的，均属无效。

12.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三条：附 则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交付，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13.2 本合同经上级公司见证，并在双方上级公司的监督下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合同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伍份，乙方执副本壹份。

13.4 本合同必须有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13.5 本合同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为基础，如与总承包合同相抵触，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甲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 址：中山北一路 800 号

电 话：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胡宗芳

地 址：

电 话：13332952800

签订日期：2021年 9月 30 日

2.3.2 履约情况（优）

履约情况反馈表

甲方：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任俊 18121016866

项目名称	深圳会展中心场馆大型 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弱电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	RY-HT2020074
施工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胡宗芳 13332952800
合同金额	3533479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0.09 至 2021.9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运行良好</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甲方意见 (公章)	履约情况为优。  日期： 2022 年 1 月 4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4 “鹏城云脑 II 扩展型”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4.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龙慰刚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00159208

项目设计负责人：范春波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号码：123102438

本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西路与丽康路交叉口附近、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建设用地的西北角位置。

建设内容及规模：“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楼部分、动力部分、道路和绿化等。其中机楼部分包括主机房（服务器机房、网络机房、存储机房）、支持区（变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不间断电源系统用房、电池室、消防设施用房）、辅助区、管理区（办公室、门厅、值班室、更衣间、接待室、会议室），动力部分包括柴油发电机、制冷站。

结构形式：钢框架（模块化建筑）

层/幢：1#机房三层、2#室外钢平台（冷机平台）二层、3#室外钢平台（油机平台）二层

建筑面积：608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27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内容为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包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合同约定应当由EPC单位完成的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需要的全部报批报建服务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五个阶段的设计及服务。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含高低压变配电、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通风与空调、给排水、门窗幕墙、钢结构、电梯、标识系统、节能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基坑支护工程（含边坡及挡墙）设计、总图设计、景观园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消防、工业化设计、BIM设计、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管线接入（自市政接驳口）、用水节水设计、项目管线改迁设计、交通设施及室内外标识标线、室外电力外线及高低压（变电所）设计、造价文件及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相关的系统、专业工程设计内容。

投标人须配合与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建设工程的各专业设计接驳（衔接）。

（二）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含普通装修及精装修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边坡及挡墙）、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泛光照明、预制模块化工程、电梯、室外电力外线及高低压（变电所）工程（除供电局提供的10KV电缆外）、柴油发电机工程、标识系统、交通设施及室内外标识标线、临时用水接入、建设单位临时设施（办公家具及配套设备、运维费用）等。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内容一致。

（三）第三方服务费：除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外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卷《本项目已签订合同一览表》）

注：1）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调整发包范围。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7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0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计划）：

（1）2020年7月1日开工；

（2）2020年8月30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务署标准（对于承包范围内的专业承包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或重点工艺，如若发包人公开发布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须按此组织实施并进行验收方为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质量目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零肆元叁角柒分（¥301,743,404.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叁万肆仟零贰拾贰元陆角捌分（¥9,034,022.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6）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7,162,620.00元）；**

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分基本酬金（占90%）和绩效酬金（占10%）两部分，其中：

(三) 结算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变更+签证+奖励金额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6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3 份，副本 22 份，发包人 13 份，承包人 9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牵头单位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采购预制模块、电梯和第三方服务等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室外配套土建及安装、挡土墙及边坡支护等），办理项目报建报验手续等相关工作。

(3). 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图五个阶段的设计及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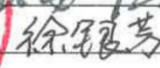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协议书可以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相应扩展，但不得改变原有框架，实质性内容。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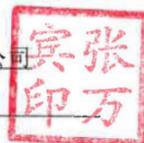
邮编：518003

联系电话：0755-25856184 传真：0755-25856322

联合体成员1（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63772650 传真：010-63772650

联合体成员2（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52524567 传真：021-62464011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6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各成员在竞标阶段所占有的权益份额、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工作分工及担负的责任。

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结算评审审定结果确认表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项目名称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等 6 项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元)	评审审定金额 (元)	核减金额 (元)	核减率 (%)
1	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309,517,887.74	305,190,254.51	4,327,633.23	1.40
2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46,400.00	46,400.00	0.00	0.00
3	保险合同	245,934.25	245,934.25	0.00	0.00
4	监理合同	4,767,200.00	4,767,200.00	0.00	0.00
5	造价咨询合同	888,200.00	888,200.00	0.00	0.00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120,000.00	120,000.00	0.00	0.00
合计金额		315,585,621.99	311,257,988.76	4,327,633.23	1.37
建设单位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p> </div>					
施工单位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审定结果</p>    </div>					



工程造价结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 (元) [A]	审核造价 (元) [B]	核减金额 (元) [C]=[A]-[B]	核减率 (%)	备注
一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303,268,345.74	298,940,772.61	4,327,633.23	1.43	
1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299,216,010.95	295,012,235.02	4,203,775.93	1.40	
1.1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预制模块工程	246,510,652.37	246,510,652.37	0.00	0.00	
1.2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筑工程	27,343,236.33	26,263,339.75	1,079,896.58	3.95	
1.3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14,740,532.18	14,317,357.59	423,174.59	2.87	
1.4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内装修工程	564,755.09	528,641.01	36,114.08	6.39	
1.5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外配套土建	2,077,976.81	2,016,571.22	61,405.59	2.96	
1.6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挡土墙及边坡支护	1,047,330.74	981,378.16	65,952.58	6.30	
1.7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电梯工程	384,800.06	384,800.06	0.00	0.00	
1.8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外围视频监控子系统	492,278.82	486,371.02	5,907.80	1.19	
1.9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室外配套设施	5,488,323.58	5,371,021.02	117,302.56	2.14	
1.10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	66,224.67	66,224.67	0.00	0.00	
2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	652,334.79	652,334.79	0.00	0.00	
2.1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SJBG-006	70,091.28	69,184.17	907.11	1.29	
2.2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SJBG-003	154,815.27	111,940.06	42,875.21	27.69	
2.3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SJBG-005	683,569.46	603,494.48	80,074.98	11.71	
2.4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变更PCYN-005-2020-BGFYSB-004	3,743,858.78	3,743,858.78	0.00	0.00	
三	白蚁防治费（合同单价）	40,432.00	40,432.00	0.00	0.00	
四	设计费	5,946,300.00	5,946,300.00	0.00	0.00	
五	第三方服务费（合同单价）	262,810.00	262,810.00	0.00	0.00	
合计：		309,517,887.74	305,190,254.51	4,327,633.23	1.40	

审核人：

确认单位：



2.4.2 履约情况（优）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0年度第3次评价）

项目名称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	“鹏城云脑II扩展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基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金额	30174.340437 万元	合同类别	04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DB、EPC）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代、造价工程师	彭日平 (变更记录: _____) _____(变更记录: _____) _____(变更记录: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0年9月22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0.21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人员配置齐全，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2.经济实力良好，无劳资纠纷，大型设备按需配置 3.现场文明施工组织有序，机房内消防设备超标准配置，确保现场设备安装的安全 4.主动上报各种施工方案及报审材料，履约配合较好 5.无违约分包情况，对分包的管理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		
项目组评价人员签名	许冰、彭明阳、刘超、刘慧芳、潘红波		
质量安全得分	质量：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前三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____次； 抽检结果：合格____次； 不合格____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____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0.21分；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王瑞君</u> ； 联系电话： <u>13802200243</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市府二办538室，工作人员电话：88119026、88134331，邮箱：gwsjjcs@szwb.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组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